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公开招标结果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在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食盐追溯系统项目的公开招标结果暨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审查后，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国家盐业改革方案的相关要求，建设食盐电子追溯系统，通过手机终端或网站门户，为老百姓安全消费食盐、政府依法监管食盐提供实时、准确、一体化的食盐安全信息可追溯公共服务，实现食盐来源可追溯、流向可查询、风险可防范、责任可追究，保障食盐的质量安全，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是确切必要的。

本次关联交易由公开招标导致，且招标机构选择适当，招标程序严谨，招标结果公正，中标价格合理，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同意与云南云天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相关关联交易合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公开招标结果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 勇：_____

杨先明：_____

和国忠：_____

2018年8月13日